

#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增訂  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明校字第 1100003083 號函公布

- 一、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由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央研究院雙邊指導老師協議支付獎助學金，以資助研究生在較好條件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。
- 二、 受獎生資格：須為本學程在學學生(非在職)，且自中國醫藥大學及中央研究院各選定一位指導教授者。
- 三、 受獎生義務：發表研究成果時以本學程名義發表，雙邊指導老師之一須為通訊作者。
- 四、 雙邊指導老師得視研究生表現適時調整領取總額，支付比例及方式由雙邊指導老師協議辦理。  
經費來源為指導老師研究計畫經費。
- 五、 依本要點領取獎助學金，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手續。
- 六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院長及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